

中国近代法学译丛

何勤华 主编

# 物权法提要 (上、下卷)

韦  
浩  
  
点  
校

孙  
芳  
  
译

【日】三  
渚  
信  
三  
  
著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三  
瀨  
信  
三  
芳  
譯  
著

政  
法  
叢  
書  
  
物  
權  
  
法  
提  
要  
  
上  
卷

商  
務  
印  
書  
館  
發  
行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物权法提要/(日)三浦信三著;孙芳译. —北京:  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2004.3  
(中国近代法学译丛)  
ISBN 7-5620-2563-0

I. 物... II. ①三...②孙... III. 物权法—研究—  
日本—近代 IV. D731.3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4)第032995号

\* \* \* \* \*

书 名 物权法提要  
出 版 人 李传敢  
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
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
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 
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 
开 本 880×1230 1/32  
印 张 14.375  
字 数 340千字  
印 数 0 001—3 000  
版 本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7-5620-2563-0/D·2523  
定 价 35.00元(精装本)  
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 
电 话 (010)62229563(发行部) 62229278(总编室) 62229803(邮购部)  
电子信箱 zfs620@263.net  
网 址 <http://www.cuplpress.com>(网络实名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)

声 明 1. 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  
2. 如发现缺页、倒装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

## 总 序

民国时期，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。该时期，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，如王世杰、钱端升著《比较宪法》、胡长清著《中国民法总论》、黄右昌著《罗马法与现代》、杨鸿烈著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、程树德著《九朝律考》、瞿同祖著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等，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，如穗积陈重的《法律进化论》、孟罗·斯密的《欧陆法律发达史》等，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令人担忧的是，由于出版年代久远，这批译著日渐散失，即使少量保存下来，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、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，破烂枯脆，很难为人所查阅。同时，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，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，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。

鉴于上述现状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，关爱学术，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（包括少量清末时期）

## 2 总 序

的译著进行整理、筛选，以“中国近代法学译丛”的形式重新点校、勘校出版，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，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。

参与本译丛点校、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、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、北京大学法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、教师、博士生和硕士生。由于我们学识粗浅，点校、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，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何勤华

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

于上海·华东政法学院

## 凡 例

一、凡参考书籍、论文、判例之类，皆插注于其必要处所，故不另于卷首列举之。

二、凡引用书籍中，日本学者著述，俱未记明版数，概系本书印刷时最近之版。对于外人著述，亦依此例，惟同一人之著述，有引用旧版之必要者，亦记明之。

三、判例、学说，皆参照昭和二年八月版本。

四、凡有外国专名者，皆插注之，惟无适当名辞者，如杜撰之，亦殊无谓，故或缺如。尤以英国法上之名辞为然。

五、凡插注法条，无法典名称者（例如二一五条），皆系日本民法条文。又民事诉讼法条文，系依修正法。

六、书内省文，无列举之必要，兹示其例如下：

大判……………大审院判决

大联判……………大审院联合部判决

## 2 凡 例

- 东京控诉判……………东京控诉院判决  
东京地方判……………东京地方法院判决  
法协……………法学协会杂志  
志林……………法学志林  
新报……………法学新报  
京法……………京都法学会杂志  
论丛……………法学论丛  
评论……………法律评论  
其他法典省文，亦可类推。

## 点校说明

《物权法提要》原书分上、下两卷，点校整理后合为一册。点校版本系日本作者于昭和二年订正第二十一版，译者于民国二十三年所译之初版。

作者三瀨信三，明治十二年（一八七九年）五月二十八日，出生于东京本乡汤局市。是东京府仕族（明治维新后授给武士阶级德族称之一，在华族之下，平民之上）医生三瀨谦三的长子。号是孤萤子。就读过独逸学协会中学和第一高等学校，于明治三十八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法科大学。于四十年自费留学欧洲，在柏林大学、罗马大学攻读法理学位，专攻民法。并游历各国后，于四十二年回国。大正元年八月，被任命为东大法科大学助教授，五年五月，升任为教授负责民法讲课。次年七月通过东大校长的推荐取得了法学博士学位。之后，被选为房地产租赁仲裁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迅信官更练习所、海军大学校的教授。昭和五年一月兼任九州帝国大学教授，十年一月被聘为日本学术振兴会学术部第一常务委员会委员，并在该年被授予独逸政府的红十字功勋十字章。自大正十二年以来一直担任高等考试的委员。昭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，在东京麻布仲之街的家里，因病去

## 2 点校说明

世，享年五十九岁。

三瀧信三一生著述颇丰。除本套《物权法提要》外，还著有：《物权法本论》、《担保物权法》、《债权法提要》、《注释民法全书》、《近世法学通论》、《民法总则提要本论》及与太田正孝、下村宏共合著的《法制经济的故事》等书，为日本民法之大家。译者孙芳翻译该书时，曾广泛参证富井政章《民法原论物权》、横田秀雄《物权法》、三瀧信三《担保物权法》、高洼喜八郎《法律学说判例总览民法物权编》各书，力求翻译之准确。且书中译名除永代借地权、入会权等有特别性质者外，余皆援用我国法律名词。所以，该书语言简洁准确、行文通俗易懂，便于读者阅读。

《物权法提要》全书分总论与各论。总论五章，概述物权之观念、效力、种类、得失变更及一般消灭事由；各论十章，分述所有权、地上权、永佃权、地役权、入会权、占有权、留置权、先取特权、质权及抵押权。每章下面又分节、款、项。对每个问题都力求全面、严谨、深入细致地分析：首先，阐明近世学说之观点，如“其说以为：……”、“乙说以为：……”；其次，阐述日本同辈学者之观点倾向，如“反对……”、“同说……”；最后，申述自己之主张，如“吾人在立法论，……”、“应采乙说，……”等。作者不仅广征博引，且理论与实践结合，足见其法律学识之渊博，作文功底之深厚。

该书为民国期间译著，所以书中有较多异体字与少数生僻字，校者在点校中皆一一予以订正，或根据原意予以转换。如“絮”应为“挈”的异体字，《礼记·大学》“上老老（尊敬老

人)而民兴孝,上长长(尊敬长上)而民兴第,上恤孤而民不倍(不违背),是以君子有矩之道也。”郑玄注:“絜,犹结也,挈也,矩,法也。君子有挈法之道,谓常执而行之,动作不失之。”“紮”为“扎”的异体字,“蓆”为“席”的异体字等。对少数现代及古代汉语中查找不到的生僻字则根据意思予以改写,如:“回”为“回”之意,例如:“收”,“复”等,均改为“回”字。另外,原书为竖排版繁体字,再改为横排版简体字后,“如左”,“如右”,“左列”,“右列”等相应的改为“如下”,“如上”,“下列”,“上列”等。原书竖排版每行后以小一号字体作为注释,点校则均以括号代替。用于举例或说明的内容则仍保持小一号字体,力求保持书之原貌。原书中的标点符号,也按照现代方式予以重新标注。书中“普国”、“德民”、“法民”、“意民”、“奥民”、“西民”、“旧民”则分别指“普鲁士”、“德国民法典”、“法国民法典”、“意大利民法典”、“奥地利民法典”、“西班牙民法典”、“日本旧民法典”。该书注释中的数字,如“四四四条一项”指“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一款”。以此类推,特此说明。

限于学识水平,点校中的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,敬请读者指正。

韦 浩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## 订正第二十一版序

余曩自东京帝国大学、东京商科大学，及其他大学，所著讲义内，撷其精要，著为《物权法提要》一书。本书即系修改该书而成。该书第一册系大正五年初版，第二册系大正六年初版，前者已二十版，后者已十八版，每版皆有增改，惟为依学说、判例及立法例之进步、变迁起见，兹特全部订正，修改鄙见之处，殊不在少。

本书出版时，承法学士大场茂行君在印刷上及其他事项上，热忱赞助，特此致谢！

兹述本书与订正前不同各要点如下：

一、因订正前，本书有说明过简，实例甚少之嫌，特增补之。

二、对于批评拙见者，更详为说明。

三、增入国内外重要学说、判例。

四、本书增补较多，惟因印刷精致，页数反较减少。

著者

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研究室

昭和二年十月

## 序

前刊担保物权法，因迭次增订，卷帙浩繁，颇有不便初学之讥！故兹挈

其纲要，重加整理，以为物权法提要下卷。

本书对于第十八版以前，订正担保物权法内，各项论述，颇多修正，并增入昭和三年二月以前各项判例，学说，惟望读者鉴察为幸！

本书刊行，颇承大场法学士多所赞助，特此致谢！

昭和三年四月

昭和三年四月

## 译者例言

一、本书译稿，皆参证富井政章民法原论物权，横田秀雄物权法，三渚信三担保物权法，高洼喜八郎法律学说判例总览民法物权编，各书，审定其义，以期正确。

二、本书译名，概用我国法律名辞，惟永代借地权、入会权等项，有特别性质者，仍沿其旧。

三、本书内“我国”字样，概皆改译“日本”两字。

四、本书译稿，承黄右昌先生审校，多所指正，特此致谢！

孙 芳

二十二年三月

# 目 录

## 物权法提要上卷 总 论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b>第一章 物权之观念</b>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)  |
| 债物二权之根本观念——现行法上物权之定义——物权之<br>主体以无差别为原则——以各个特定物为其标的——直接<br>在物上行使之权利——绝对的财产权 |      |
| <b>第二章 物权之一般的效力</b>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0) |
| 优先权——追及权——物上请求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<b>第三章 物权之种类</b>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4) |
| 第一节 关于物权种类之立法主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4) |
| 放任主义与限定主义——民法之规定——违反行为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二节 民法上物权之种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5) |
|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——主物权与从物权——所有权与<br>制限物权（占有权与他物权——他物权之细别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<b>第四章 物权之得丧变更</b>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8) |
| 第一节 得丧变更之意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8) |
| 物权之取得（原始的取得——继受的取得）——物权之丧<br>失（绝对的丧失——相对的丧失）——物权之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## 2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二节 关于物权的意思表示之效力之原则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0) |
| 关于物权的意思表示之效力之意思主义及方式主义——意思主义——方式主义——日本民法之主义——物权契约与债权契约之成立时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三节 对抗第三人之要件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4) |
| 第一款 关于不动产物权之对抗要件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4) |
| 得丧变更之意义——应登记之范围（意思表示说——原始取得除外说——无制限说）——依登记法之规定——第三人之意义——不得对抗第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二款 关于动产物权之对抗要件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0) |
| 本条之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五章 物权之一般消灭事由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2) |
| 标的物之灭失——没收及公用征收——添附等原始取得——抛弃及消灭请求——消灭时效及存续期间之满了——混同（所有权与他物权之混同——所有权以外之物权与以之为标的之权利之混同——占有权与混同） |      |

## 各 论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所有权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36) |
| 第一节 所有权之定义及性质 .....          | (36) |
| 法令之制限——所有物——使用收益及处分——所有权之永久性 |      |
| 第二节 所有权之保护 .....             | (38) |
| 第三节 关于所有权之限界之规定 .....        | (39) |
| 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之范围 .....           | (40) |
| 第二款 建筑物所有权之范围 .....          | (40) |
| 第三款 相邻地间之关系 .....            | (41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项 邻地使用权（侵入权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2) |
| 第二项 通行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2) |
| 必要的通行权之条件——行使通行权之限度——偿金——<br>因分割或一部让与之袋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三项 关于水及其使用之权利义务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4) |
| 排水权（狭义排水权——关于疏水工事之权利义务——工<br>作物之破溃阻塞与工事请求权——雨水之注泻——浸水及<br>余水之排泄——疏水工作物使用权）——流水使用权——<br>对岸使用权 |      |
| 第四项 界标设置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7) |
| 界标设置权之性质——界标之种类——关于界标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五项 围障设置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9) |
| 围障设置权之要件——关于围障之费用——围障之材料及<br>高度——围障与习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六项 互有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50) |
| 共有之推定——共有推定之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七项 竹木剪除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52) |
| 枝之剪除——根之截取——果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八项 疆界线附近之距离保存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53) |
| 建筑物之营造——关于观望之制限——关于掘地工事之<br>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四节 所有权之取得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55) |
| 第一款 先占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55) |
| 先占取得之要件（须为无主物——须为动产——须以所有<br>之意思先为占有）——先占之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二款 遗失物之拾得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58) |
| 遗失物之意义——拾得之意义及所有权之取得——所有权<br>取得之基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## 4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三款 埋藏物之发现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60) |
| 埋藏物之意义——发现之意义及所有权之取得——所有权取得之基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四款 添附（附合混和及加工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63) |
| 第一项 不动产上之附合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64) |
| 被附合为从物——附合与定着——非因权原而附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二项 动产上之附合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65) |
| 属于各别所有人——非毁损不能分离或其分离须过巨之费用——得为主从之别——不能为主从之别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三项 混和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67) |
| 第四项 加工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67) |
| 加工之意义及要件（加工之标的物为他人之动产——须生新物）——因加工之所有权之归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五项 添附之效果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69) |
| 所有权之消灭及取得（其取得为原始的——其得丧为确定的——关于添附之规定是否强行法）——存于旧所有物上之其他权利之消灭及其救济——偿金请求权之发生 |      |
| 第五节 所有权之消灭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73) |
| 第六节 共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73) |
| 第一款 共有之性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73) |
| 共有之定义——与分有之差别——与所有权之权能分割及分割所有权之差别——与总有之差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二款 共有之原因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75) |
| 第三款 共有人之应有部分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76) |
| 第一项 应有部分之性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76) |
| 物权说与债权说——应有部分非权利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二项 应有部分之确定方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78) |
| 应有部分由发生共有之原因而定——均一之推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